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179 号

当事人：廖记杂货档（廖义珍）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个体注册号：440203600018138

经营场所：韶关市芙蓉市场一楼

经营者姓名：廖义珍

主体类型：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范围：零售：农副产品。

2020 年 5 月 19 日，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生物工程研究所（广州甘蔗糖业研究所）对当事人经营的茄子进行监督抽检，现场抽取茄子 2.5kg，抽样基数 3kg 并向当事人出具《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广东省生物工程研究所（广州甘蔗糖业研究所）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对当事人经营的茄子（购进日期：2020 年 5 月 19 日）出具 No.: GTJ（2020）SG0119《检验报告》。该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镉（以 Cd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0 年 6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韶关市芙蓉市场一楼的廖记杂货档进行现场检查，同时向当事人送达《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告知当事人

对检验结果有提出异议的权利以及提出途径和期限。在检查现场中未发现与抽检不合格同批次的茄子（购进日期：2020年5月19日）在售。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我局提出异议。

经调查确认：当事人于2020年5月19日从湔江区十里亭的流动摊贩“关仔”处以4.3元每斤的价格购进上述8.6斤。至案发时上述茄子已经以5元/斤的价格全部销售，货值金额43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0年8月4日，当事人提交的经营者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2020年5月19日，由广东省生物工程研究所（广州甘蔗糖业研究所）出具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检单》，证明抽检样品来源及抽检情况；

3、2020年6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No.：GTJ（2020）SG0119《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已收到检验报告，已知检验结果；

4、2020年6月20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情况和《检验报告》的送达情况

5、2020年8月4日，对廖义珍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重金属污染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茄子）及货值金额43元的事实。

6、2020年8月4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的记录有涉案食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联系方式等内容的进货记录，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2020年8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告字〔2020〕62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经营重金属污染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茄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重金属、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重金属污染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茄子）的事实，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论处。

鉴于当事人能提供记录了涉案食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联系方式等内容的进货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

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同时，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对涉案批次茄子的重金属污染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存在主观过错，且至今未收到当事人所售不合格批次茄子的举报投诉和造成危害的报告，暂未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14日

(本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